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法樂琦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邵樵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依鑑定報告所示之方法，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至83號社區筏基廢水池漏水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，因原告迄未補正修復漏水之估價單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仍應認屬不能核定，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